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98,009	66,345	206,548	201,789
銷售成本		(89,170)	(54,852)	(179,819)	(174,136)
毛利		8,839	11,493	26,729	27,653
其他收入		5,693	1,399	7,455	5,650
行政開支		(16,174)	(17,968)	(46,541)	(54,454)
融資成本		(739)	(80)	(939)	(392)
投資虧損		-	-	(96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6	158	416	(1,002)
除稅前虧損	4	(2,105)	(4,998)	(13,848)	(22,545)
稅項	5	211	-	195	(201)
期內虧損		(1,894)	(4,998)	(13,653)	(22,74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68)	(218)	(1,338)	(2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062)	(5,216)	(14,991)	(22,964)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86)	(3,030)	(13,627)	(18,871)
非控股權益	(8)	(1,968)	(26)	(3,875)
	<u>(1,894)</u>	<u>(4,998)</u>	<u>(13,653)</u>	<u>(22,746)</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54)	(3,248)	(14,965)	(19,089)
非控股權益	(8)	(1,968)	(26)	(3,875)
	<u>(2,062)</u>	<u>(5,216)</u>	<u>(14,991)</u>	<u>(22,96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15)</u>	<u>(0.27)</u>	<u>(1.14)</u>	<u>(1.68)</u>
-----------	---	---------------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1,360	170	(6,857)	24,277	128,984	2,726	131,710
期內虧損	-	-	-	-	-	-	(18,871)	(18,871)	(3,875)	(22,7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8)	-	-	-	(218)	-	(2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8)	-	-	(18,871)	(19,089)	(3,875)	(22,96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1,142	170	(6,857)	5,406	109,895	(1,149)	108,7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891	170	(6,857)	169	104,407	335	104,742
期內虧損	-	-	-	-	-	-	(13,627)	(13,627)	(26)	(13,6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38)	-	-	-	(1,338)	-	(1,33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38)	-	-	(13,627)	(14,965)	(26)	(14,991)
與擁有人交易										
配售股份	1,680	95,760	-	-	-	-	-	97,440	-	97,440
股份配售開支	-	(512)	-	-	-	-	-	(512)	-	(51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680	95,248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447)	170	(6,857)	(13,458)	186,370	309	186,679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與貿易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77,126	59,841	167,628	183,299
提供燃料卡收入	7,086	6,203	19,349	17,866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 保險代理服務費	213	301	473	624
貿易業務之收入	13,584	—	19,098	—
	<u>98,009</u>	<u>66,345</u>	<u>206,548</u>	<u>201,789</u>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0	20	60	194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719	60	879	198
	<u>739</u>	<u>80</u>	<u>939</u>	<u>392</u>
其他項目				
折舊	4,563	1,504	7,306	4,714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629	3,001	7,454	9,277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u>(20)</u>	<u>—</u>	<u>(81)</u>	<u>12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u>—</u>	<u>—</u>	<u>2</u>	<u>81</u>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u>—</u>	<u>—</u>	<u>75</u>	<u>81</u>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191)</u>	<u>—</u>	<u>(191)</u>	<u>—</u>
	<u>(191)</u>	<u>—</u>	<u>(114)</u>	<u>201</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u>(211)</u></u>	<u><u>—</u></u>	<u><u>(195)</u></u>	<u><u>120</u></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886	3,030	13,627	18,87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120,000,000	1,192,408,759	1,12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0.15</u></u>	<u><u>0.27</u></u>	<u><u>1.14</u></u>	<u><u>1.68</u></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潛在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若干數目新股份(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僅減少每股虧損，故為反攤薄。

8. 批准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地區提供物流貨運服務及配套服務，亦從事貿易業務。

1.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期內，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約8.55%至約16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3,300,000港元)。

2. 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相關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500,000港元增加約7.2%至期內約19,8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期內，本集團配套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燃料卡之收益增加約8.3%至約1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9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客戶提供推廣折扣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期內，該兩項服務為我們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類別。期內相關收益減少約24.2%至約4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24,000港元)。

3. 貿易業務

期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包括電子產品貿易以及鋼材及廢舊鋼貿易，其錄得收益約1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為擴展本集團貿易業務範圍，本集團亦將涉足石油買賣業務。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2.4%至約20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1,8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約3.3%至約17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4,1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受本集團期內發展新貿易業務成本增加所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期內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3.7%減至約12.9%。

本集團期內之融資成本增加約139.5%至約9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2,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透支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7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9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約為1.14港仙(二零一五年：約1.68港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8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港元)作抵押。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深圳成立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前海明天之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本公司間接持有其100%股權。其業務營運包括根據其位於中國、東南亞或中東之客戶之特定要求及需要直接從中國或東南亞之供應商採購電子產品，並以其自家名稱向客戶銷售該等電子產品。

有關成立前海明天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之附屬公司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有關收購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公司」)全部股權之股權轉讓協定(「股權轉讓協定」)。物流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江蘇省大豐港向客戶提供陸路貨運服務。

股權轉讓協定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已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成功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關物流公司股權之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物流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珠海華信成投資策劃有限公司、珠海恒逸商務有限公司及珠海富誠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有關收購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中南滙」)全部股權之股權購買及債務結算協議(「收購事項」)。中南滙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江蘇省大豐港為客戶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之業務。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並開拓貿易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擬開發及拓展至石油買賣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務求使本集團收益來源及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自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以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約數)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57.46%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擁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該兩間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集團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前海明天發展鋼材、廢舊鋼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可能被當作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江蘇大豐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1. 除鋼材及廢舊鋼貿易外，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及
2. 基於發展成熟之國際金屬市場、有關金屬原料(例如鋼材)之生產、消耗、庫存、交易以及價格等資料均向公眾人士公開，故鋼材貿易於市場上被視為具高透明度及直接。

除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及潘健先生擔任江蘇大豐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及鹽城商業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自江蘇大豐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以來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劉漢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劉先生獲委任為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I(f)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創業板上市規則5.28條：每家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陸志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起生效。陸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5.05A及5.28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劉漢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5.05A及5.28條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相關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C.3.3。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漢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卞兆祥博士
王益軍先生	楊越夏先生	劉漢基先生
沈勤儉先生		于緒剛先生
俞興敏先生		張方茂先生
潘健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